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说明：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 4、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20%
- 5、产品期限：2018-6-6 至 2018-12-6
- 6、公司认购金额：0.5 亿元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8、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结构性存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以下“客户”指本公司，“乙方”指银行）：

1、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本协议中产品要素相关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4、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愿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6、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

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86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到期。

3、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1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到期。

4、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9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到期。

5、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到期。

6、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2.1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到期。

7、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到期。

8、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到期。

9、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到期。

10、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8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到期。

1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到期。

1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到期。

1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05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到期。

14、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到期。

15、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到期。

16、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到期。

17、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到期。

2016 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 2 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1,435.95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 64,112.5 万元，自有资金理财余额 823.45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 年 6 月 6 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